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110 年 10 月 06 日通過

112 年 01 月 06 日修訂

第一條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齊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 六、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八、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依委員會決議，由會長核定支出。
- 二、凡申請金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未滿拾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四、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拾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表決通過後，由

會長核定。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區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